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怀宁路 288 号置地广场 A 座 34-35F

电话：（0551）62642792 传真：（0551）62620450

#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 关于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天律意 2024 第 01701 号

致：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仕达”）与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签订了《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托本所律师李旭、胡承伟（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鸿仕达本次挂牌工作。

就鸿仕达本次挂牌事宜，本所律师已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天律意 2024 第 01204 号）。鉴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出具了《关于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对《问询函》所载相关法律事项进行补充核查验证并出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修正，《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释义和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

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鸿仕达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问询函》问题 1：关于股权代持

申报材料显示，根据申请材料，胡海东曾为许训勇、许永兴、王俊涵、李守仁、黄玟杰、吕政渝等6名中国台湾籍员工代持合计2.6654万元的出资份额。

请公司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请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1）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2）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3）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 【回复】

#### （一）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

公司股东芜湖鸿华的合伙人曾存在合伙份额代持情形，但相关代持情形已经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 1、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的形成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和增强公司员工工作积极性和凝聚力，共同分享公司发展所带来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鸿仕达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决议通过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向员工施行股权激励。本次股权激励除

激励对象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部分外，间接持股部分主要通过芜湖鸿振、芜湖鸿华、芜湖鸿邦和芜湖鸿中四个员工持股平台实施。

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包括当时在台湾办事处工作的许训勇、许永兴、王俊涵、李守仁、黄玟杰、吕政谕等 6 名中国台湾籍员工，上述员工的股权激励原拟通过持股平台芜湖鸿华实施。因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出于办理持股平台的设立、变更等工商行政手续便利性考虑，上述 6 名中国台湾籍员工合计 2.6654 万元的出资份额由芜湖鸿华执行事务合伙人胡海东代为持有，占芜湖鸿华出资份额比例为 4.85%。

## 2、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的演变与解除

2022 年 12 月，芜湖鸿华召开合伙人会议，采用回购份额和股份转让的形式将出资份额还原至实际份额持有人许训勇、吕政谕；鉴于其他 4 名员工许永兴、王俊涵、李守仁、黄玟杰已从公司离职，根据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离职员工将其持有的芜湖鸿华出资份额转让执行事务合伙人胡海东，胡海东将对应的投资款返还给上述离职员工，双方代持关系解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股份代持的情形，公司股权清晰、明确。

### （二）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

公司历史沿革中曾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

本所律师已与代持人胡海东和被代持人许训勇进行访谈，确认所涉及历史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还原事项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被代持人许训勇、吕政谕已于 2022 年 12 月签署《变更决定书》及《入伙协议》，与代持人胡海东采用回购份额和股份转让的形式将代持股权予以还原，双方均确认代持关系解除。

被代持人许永兴、王俊涵、李守仁、黄玟杰等 4 名中国台湾籍员工由于离职时间较长无法取得联络，未能进行访谈并取得确认函。鉴于上述许永兴等四名离职人员曾合计持有芜湖鸿华 1.5229 万元出资份额，对应间接持有目前公司 4.6316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占比较低；而且解除代持关系已有一定时间，代持人胡海东已经按照合伙协议规定于前述离职人员离职时向其支付了退伙款项，本所律师已经取得前述款项的转款凭证，故未取得被代持人的确认影响较小。

根据目前访谈情况、芜湖鸿华出具的说明，并通过公开网络查询公司及芜湖鸿华的诉讼仲裁情况，公司历史股权代持事项及代持解除还原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公司前身鸿仕达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4 月设立，2022 年 5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起人股东为 10 名，截至目前公司共有股东 18 名。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历次股东入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入股时间	新增股东	入股形式	背景和原因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1	2011 年 4 月	胡海东、王焱青、杨星星、杨坤荣	出资设立	公司设立	自有资金	货币出资	1 元/注册资本	有限公司新设
2	2011 年 12 月	-	股权转让	原股东王焱青因个人原因退出并由其余股东承接	自有资金	货币出资	1 元/注册资本	有限公司亏损状态，且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
3	2015 年 1 月	-	股权转让	原股东杨坤荣因个人资金需求退出并由胡海东承接	自有资金	货币出资	1 元/注册资本	有限公司亏损状态，且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
4	2015 年 4 月	石勇、顾晓娟、郭剑波	增资	生产经营存在资金需求	自有资金	货币出资	1 元/注册资本	有限公司亏损状态，且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
5	2017 年 12 月	-	股权转让	原股东因个人资金需求，杨星星退出、石勇转让部分股权，由胡海东承接	自有资金	货币出资	1.08 元/注册资本	参考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末账面净资产及分红因素后协商定价
6	2018 年 2 月	芜湖鸿振、芜湖鸿华	股权转让	引入员工持股平台	自有资金	货币出资		

序号	入股时间	新增股东	入股形式	背景和原因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7	2020年1月	-	股权转让	原股东石勇因个人资金需求退出并由胡海东承接	自有资金	货币出资	1.24元/注册资本	参考有限公司2019年9月末账面净资产后协商定价
8	2020年12月	赵月伦	股权转让	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货币出资	3.90元/注册资本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参考有限公司2020年8月末账面净资产后协商定价
9	2021年8月	鑫德睿、泓石投资、姜绪荣、谦宜投资	增资	入股股东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自有资金	货币出资	65.70元/注册资本	公司发展上升期，投资人在结合公司业务开展、业绩承诺情况后给予投后估值7.07亿元
			股权转让		自有资金	货币出资	55.85元/注册资本	胡海东有转让股份的需求，双方以增资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
10	2022年11月	徐晶晶、陈耀民、毛宗远、前海誉韬、科升创投	增资	入股股东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自有资金	货币出资	26.67元/股	各方结合股权融资市场情况、公司业务情况协商确定，增资后公司总估值8.89亿元
11	2023年1月	鹏鼎投资、东山投资、君尚合臻	增资	公司拟启动资本运作，引入新的投资人	自有资金	货币出资	26.67元/股	参考前次增资价格，增资后公司总估值9.48亿元
12	2024年3月	-	股权转让	泓石投资基于自身发展需要和资金需求退出部分股份，由胡海东承接	自有资金	货币出资	23.57元/股	公司于2023年9月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双方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业务情况等多种因素，以10亿元估值为基础协商定价

由上表可知，公司股东出资真实合法有效、股权结构清晰、权属清晰，除已披露的曾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外，不存在委托代持、质押、诉讼冻结等影响股权权属清晰的情况，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入股价格公允、客观依据合理，不存在异常入股的情形，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 （四）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根据《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相关规定，按以下标准对公司股东进行穿透计算：（1）对自然人股东按照 1 名股东计算；（2）对法人/机构股东，按照穿透至自然人和境内上市公司、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非专项投资于公司的实业投资公司、已办理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的原则计算；（3）对不存在外部人员的员工持股平台，按照 1 名股东计算；（4）对新《证券法》施行之后设立且存在外部人员的员工持股平台，按照实际参与人数（即员工和外部人员总数）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18 名股东，其中包括 8 名自然人股东及 10 名非自然人股东，公司股东人数穿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穿透计算	股东穿透情况说明	穿透后的股东人数
1	胡海东	否	自然人股东	1
2	芜湖鸿振	否	员工持股平台，且不存在外部人员，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1
3	赵月伦	否	自然人股东	1
4	顾晓娟	否	自然人股东	1
5	郭剑波	否	自然人股东	1
6	芜湖鸿华 [注]	否	对新《证券法》施行之后设立且存在外部人员的员工持股平台，按照实际参与人数（即员工和外部人员总数）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76
7	姜绪荣	否	自然人股东	1
8	东山投资	是	系上市公司东山精密（002384.SZ）之全资子公司，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1
9	鑫德睿	否	系已备案的私募基金，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1
10	谦宜投资	是	穿透至自然人股东为 3 人	3
11	徐晶晶	否	自然人股东	1
12	前海誉韬	否	系已备案的私募基金，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1
13	鹏鼎投资	是	系上市公司鹏鼎控股（002938.SZ）之全资子公司，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1
14	科升创投	否	系已备案的私募基金，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1
15	陈耀民	否	自然人股东	1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穿透计算	股东穿透情况说明	穿透后的股东人数
16	君尚合臻	否	系已备案的私募基金，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1
17	泓石投资	否	系已备案的私募基金，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1
18	毛宗远	否	自然人股东	1
<b>穿透后累计持股人数（剔除重复值）</b>				<b>89</b>

注：离职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者协议约定等仍持有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人员，可不视为外部人员；因原公司员工蒋小庆去世，其配偶黄健英作为继承人，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后依法取得蒋小庆在芜湖鸿华之合伙人芜湖鸿邦中的出资份额，基于谨慎性原则，穿透计算芜湖鸿华持股平台的股东人数。

如上表所示，公司股东人数经审慎从严穿透后为 89 名，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五）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持股平台芜湖鸿华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取得芜湖鸿华出具的关于历史股权代持事项及代持解除还原事项的说明；

（2）查阅并取得公司历史沿革股权代持中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之间的资金流转凭证，复核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

（3）访谈历史沿革股权代持中代持人胡海东和被代持人许训勇；取得公司员工花名册，复核被代持人任职离职情况；

（4）通过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网站查询公司及芜湖鸿华的诉讼仲裁情况；

（5）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相关会议文件、相关支付凭证、完税证明、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

（6）取得历史股东出具的关于持有公司股权有关事项的确认函，现有股东填写的调查表，了解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背景和原因；

（7）查阅并取得了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查阅并取得了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并通过企查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等公开网站查询非自然股东股权结构、私募基金类非自然人股东的私募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情况；

（8）查阅并取得持股平台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查阅持股平台中合伙人身份证明、填写的调查表、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以及出资时的银行转账凭证。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持股平台芜湖鸿华曾存在股权代持问题，已于申报前解除还原，公司历史股权代持事项及代持解除还原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除已披露的曾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入股价格公允、客观依据合理，不存在异常入股的情形，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六）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针对公司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相关会议文件、相关支付凭证、完税证明、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复核历次入股价格合理性；

（2）获取并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等主体调查表、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3）对于出资来源涉及第三方借款或现金存款的，通过访谈相应主体的方式确认资金来源以及是否涉及代持等特殊安排；

（4）查阅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历次变动相关会议及支付凭证，复核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及是否存在其他代持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已就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事项履行、采取了必要的核查程序与方式，并重点核查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等主体出资时点前后的银行流水。对于出资来源涉及第三方借款等非自有资金的，通过访谈相应主体的方式确认资金来源，相关银行流水不存在明显异常，不涉及股权代持的情况，上述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七）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本所律师对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东入股价格、入股背景、资金来源等情况进行了详细核查，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定价依据合理，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八）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 二、《问询函》问题 2：关于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申请材料：（1）公司有3处租赁房产尚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鼎控股）、淳**

华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淳华科技）向公司出租部分房产；（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证书未覆盖报告期；（3）存在外协、劳务外包情形；（4）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请公司补充说明：（1）前述租赁房产不适用或未办理租赁备案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房产的明细及用途，是否为违章建筑，是否存在权属争议，具体法律风险，规范及整改措施，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应对措施；（2）说明公司向鹏鼎控股、淳华科技租赁房产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租金定价是否公允，公司与鹏鼎控股、淳华科技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通过租赁房产向客户输送利益进而虚增收入的情形；

（3）公司是否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如是，投入使用期间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是否按规定处理污染物，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4）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外协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5）①公司劳务外包中外包方从事的具体工序或生产环节，所需技能、资质、技术水平情况，用工结算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相关服务提供方的具体情况，是否具备劳动用工相关资质，与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系；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利用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②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劳务外包公司替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况，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6）社保、公积金缴纳是否合法合规，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具体原因，是否符合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范，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被处罚的风险，测算公司可能补缴的金额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对事项（2）（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前述租赁房产不适用或未办理租赁备案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房产的明细及用途，是否为违章建筑，是否存在权属争议，具体法律风险，规范及整改措施，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应对措施

### 1、前述租赁房产不适用或未办理租赁备案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房产的明细及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不适用或未办理租赁备案的租赁房产共 3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鸿仕达	曾政章	中国台湾地区高雄市桥头区成功北路 18/20 号	270.00	2023/3/15-2024/3/14	住家 / 营业 / 其他 (设备调试)
2	鸿仁微电子	淳华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汉浦路 1399 号 B 栋 3F/4F 部分区域	419.00	2023/9/1-2026/9/30	生产及办公
3	鸿仁微电子	淳华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汉浦路 1399 号 N 栋 3F 部分区域	251.00	2023/4/1-2025/3/31	生产及办公

据上表，上述第 1 项租赁房产系在中国台湾地区所租赁房屋，不适用境内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的相关规定，故未办理租赁备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上述第 2 项租赁房产，公司已完成房屋租赁备案；就上述第 3 项租赁房产，公司已向出租方申请协助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相应手续仍在办理过程中。

### 2、相关房产是否为违章建筑，是否存在权属争议

申请挂牌公司向曾政章、淳华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承租的房屋，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审批与建设程序，并取得了上述房产合规情况的证明文件，上述房产不属于违章建筑，亦不存在权属争议。

### 3、具体法律风险，规范及整改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房产租赁合同未经登记备案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

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违反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相关要求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因此，公司未就上述第 3 项房屋办理租赁备案，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公司已向淳华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申请协助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目前淳华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已就协助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等相关事项按照其内部控制制度办理内部审批流程。公司将积极跟进相关事项并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消除影响。

为进一步避免因违反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规定而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若公司和/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房屋租赁未办理备案登记、租赁房屋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房产证或存在其他瑕疵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影响公司和/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本人将对公司和/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各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法租赁、搬迁或新建该等房产的替代性房产所支出的费用，合法租赁、搬迁或新建期间对公司和/或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实际损失或额外费用等，予以全额补偿。”

综上所述，公司未办理租赁备案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公司已积极整改。

#### 4、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应对措施

上述未进行租赁备案登记的房产不会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原因如下：

（1）鸿仁微电子租赁淳华科技房产主要为了就近配套客户，更好地服务淳华科技，该租赁未办理备案登记，不影响公司正常使用房产，对公司的资产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2）鸿仁微电子租赁淳华科技的房产面积较小，占鸿仕达当前自有厂房面积 1.63%，占比较小，且租赁地附近可供出租厂房充足，若后续需要搬迁亦不会对鸿仁微电子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承担公司可能因房屋租赁备案手续而遭受的各项损失。因此，若鸿仁微电子因未租赁备案而被处罚或需要搬迁，相关费用将不会对公司财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公司上述租赁事项未办理租赁备案不会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公司向鹏鼎控股、淳华科技租赁房产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租金定价是否公允，公司与鹏鼎控股、淳华科技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通过租赁房产向客户输送利益进而虚增收入的情形**

### 1、公司向鹏鼎控股、淳华科技租赁房产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

公司主要经营办公场所位于苏州昆山市，距公司主要客户鹏鼎控股的主要生产基地深圳市较远，为更好、更及时地向鹏鼎控股及其他珠三角地区客户提供服务，公司决定在深圳设立办公室。同时，在综合考虑品牌效应、交通便利、响应速度等因素后，公司选择租赁鹏鼎控股所处的鹏鼎时代大厦作为公司深圳办公地点，为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具备商业合理性。

公司控股子公司鸿仁微电子主要向客户提供模切材料产品，主要客户为淳华科技。因淳华科技作为行业内知名 EMS 厂商，产品种类较多，生产需求较大，为保证及时交货，实现快速响应，更好地服务客户，子公司鸿仁微电子向淳华科技租赁厂房用作模切材料生产车间，具备商业合理性。

### 2、公司向鹏鼎控股、淳华科技租赁房产租金定价公允

公司向鹏鼎控股、淳华科技租赁房屋的租金定价公允，与网络查询的市场价格比较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平方米、元/月、元/平米/月

承租方/挂牌信息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租赁价格	单价
鸿仕达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鹏鼎时代大厦 A 栋 2201A 大厦	398.41	91,634.00	230.00
点点租网 ( diandianzu.com ) 挂牌出租价格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鹏鼎时代大厦	384.59–518.40	95,400.00–128,600.00	248.00

鸿仁微电子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汉浦路 1399 号 B 栋 3F/4F 部分区域	419.00	12,570.00	30.00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汉浦路 1399 号 N 栋 3F 部分区域	251.00	7,530.00	30.00
安居客网 (anjuke.com) 挂牌出租价格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汉浦路	1,000.00	30,000.00	30.00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汉浦路	1,100.00	34,100.00	31.00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汉浦路开贵路	950.00	24,700.00	26.00

由上表可见，公司租赁价格与市场挂牌出租价格差异较小，公司向鹏鼎控股、淳华科技租赁房屋的租金定价公允。

### 3、公司与鹏鼎控股、淳华科技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通过租赁房产向客户输送利益进而虚增收入的情形

#### （1）公司与鹏鼎控股、淳华科技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鹏鼎控股系公司股东鹏鼎投资的控股股东，同时鹏鼎控股为公司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之一；淳华科技系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之一。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与鸿仕达间的基本联系	与鸿仕达之间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鹏鼎控股	（1）鹏鼎投资持有鸿仕达 90.00 万股股份，占比 2.11%。鹏鼎控股系鹏鼎投资的控股股东； （2）鹏鼎控股系鸿仕达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之一，2023 年度鸿仕达向其销售金额为 3,803.27 万元，占鸿仕达营业收入的 7.99%	鹏鼎控股系公司间接股东，并非鸿仕达的关联方，与鸿仕达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淳华科技	淳华科技系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之一	淳华科技并非鸿仕达的关联方，与鸿仕达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 （2）是否存在通过租赁房产向客户输送利益进而虚增收入的情形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说明公司向鹏鼎控股、淳华科技租赁房产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租金定价是否公允，公司与鹏鼎控股、淳华科技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通过租赁房产向客户输送利益进而虚增收入的情形”之“1、公司向鹏鼎控股、淳华科技租赁房产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2、公司向鹏鼎控股、淳华科技租赁房产租金定价公允”所述，公司向鹏鼎控股、

淳华科技租赁房产主要系真实商业需求驱动，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向鹏鼎控股、淳华科技租赁房产租金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租赁房产向客户输送利益进而虚增收入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向鹏鼎控股、淳华科技租赁房产主要系真实商业需求驱动，具有商业合理性，且交易价格公允。除鹏鼎控股系公司间接股东外，公司与鹏鼎控股、淳华科技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通过租赁房产向客户输送利益进而虚增收入的情形。

**（三）公司是否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如是，投入使用期间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是否按规定处理污染物，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名录中“三十、专用设备制造业 35”之“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56”，公司生产流程不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和通用工序简化管理所列示的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的排污单位。

公司已经按照规定取得了排污登记回执，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鸿仕达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58357256133X5001X	2020-06-04 至 2025-06-03
鸿仕达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58357256133X5001X	2023-10-25 至 2028-10-24[注]

注：2020 年 6 月至 2023 年 10 月，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昆山市陆家镇金竹路 9 号，系租赁场所；2023 年 10 月，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发生变更，变更为昆山市陆家镇增善路 2 号，系公司自有房产。因此，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因经营场所变更办理相应固定污染源排污变更登记。

同时，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违法而被处罚的情况。

因此，公司已经按照规定取得了排污登记回执，取得的排污登记回执的有效期间已覆盖报告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

（四）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外协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

### 1、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就电路板制造、少量零部件的表面处理、机加工、包胶等工序通过向具有外协能力的供应商采购完成，上述生产工序不需要特殊资质。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等相关文件规定，外协供应商从事上述加工工序需要完成相应的排污许可或登记手续。报告期内，挂牌公司前五大外协厂商的相关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加工内容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未取得原因
1	苏州市侨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路板制造	是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509774698238Q001W
2	昆山嘉乐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机加工、包胶	是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583MA1MTCKK00001Z
3	昆山登泰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是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583MA1X476322001Y
4	苏州鸿贵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是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583MA2284NL5H001W
5	苏州美菱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机加工、包胶	是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5065558856071001W
6	昆山市玉山镇成瑞鑫机械加工厂	表面处理	是	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585728720369P001U/91320509MABN3NQD9K001W[注 1]
7	昆山嘉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机加工	是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583569100209P001Z
8	昆山鸿永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是	排污许可证： 91320583608278879C001P[注 2]

注 1：昆山市玉山镇成瑞鑫机械加工厂提供表面处理业务的区域原系向太仓天宇电子有限公司租赁，太仓天宇电子有限公司已就相应生产经营场所办理排污许可证；2023 年昆山市玉山镇成瑞鑫机械加工厂变更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变更后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系向苏州沙鼎铝型材有限公司租赁，苏州沙鼎铝型材有限公司所办理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于 2024 年 6 月 6 日注销。

注 2：昆山鸿永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提供表面处理业务的区域系与同一控制下主体昆山皇圣精密机械工业有限公司共同向昆山开贵饰品电镀有限公司租赁，昆山开贵饰品电镀有限公司已就相应生产经营场所办理排污许可证。

因此，公司的主要外协厂商苏州市侨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昆山嘉乐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昆山登泰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苏州鸿贵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苏州美菱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昆山嘉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已取得环保相关资质；昆山鸿永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通过租赁厂房进行生产经营，由出租方负责统一建设污染物处理设施，办理相应排污许可证；昆山市玉山镇成瑞鑫机械加工厂通过租赁厂房进行生产经营，出租方苏州沙鼎铝型材有限公司所办理的编号为“91320509MABN3NQD9K001W”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已于2024年6月6日注销。

对于上述外协厂商昆山市玉山镇成瑞鑫机械加工厂资质瑕疵事项，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应对措施：

（1）汇总2022年度、2023年度与昆山市玉山镇成瑞鑫机械加工厂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

公司与昆山市玉山镇成瑞鑫机械加工厂于2022年度、2023年度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具体如下：2022年度采购金额为18.54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合计外协采购金额的7.99%，占公司2022年度营业成本的0.07%；2023年度采购金额为29.42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合计外协采购金额的6.44%，占公司2023年度营业成本的0.09%。

（2）停止与存在环保资质瑕疵的外协厂商的合作

公司积极敦促相关外协厂商昆山市玉山镇成瑞鑫机械加工厂尽快办理取得相应的排污许可或登记手续。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除已签订的订单或合同仍待执行完毕以外，公司将不再与昆山市玉山镇成瑞鑫机械加工厂合作。

（3）完善外协厂商管理相关内控制度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采购管理制度》中关于外协厂商的管理，落实外协供应商管理的整改措施，通过严格的事前审核方式，对供应商的业务资质、环保资质、经营情况等进行审核，仅与已取得相关业务资质的供应商进行合作。

综上，就外协厂商昆山市玉山镇成瑞鑫机械加工厂资质存在瑕疵事项，其外协采购金额较小、占比较低，且公司已停止与其合作，并完善外协厂商管理

相关内控制度等应对措施，因此外协厂商昆山市玉山镇成瑞鑫机械加工厂存在资质瑕疵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

### （1）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

根据公司制定的《采购控制制度》，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为：

- “①供应商应有合法的经营许可证，应有必要的资金能力；
- ②供应商按国家（国际）标准建立质量体系并已通过认证；
- ③有良好的售前、售后服务措施和服务意识；
- ④具有足够的生产能力，能满足本企业经营需要；
- ⑤同等价格择其优，同等质量择其廉，同价同质择其近。”

### （2）公司对外协厂商的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制定的《产品外协加工管理规定》，公司对外协厂商的管理制度为：

公司采购部负责主导外协厂商的开发及外协工作的协调与管理，包括与外协厂商协调交货期、加工进度、返工与理赔等。采购部会同质量管理部根据供应商评价准则以及当年情况等，对供应商的供货能力、质量及服务情况进行评估，重点关注供应商品质管控能力、供货周期及后续服务能力，并建立合格的外协厂商名录及外协厂商管理台账，持续优化外协厂商名单，保证外协厂商的交付效率。

### （3）公司对外协厂商的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

根据公司制定的《产品外协加工管理规定》，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为：①质量管理部负责外协产品质量的监督、控制、验收及质量事故的处理。

②外协产品加工过程质量监控：过程质量控制是对外协加工产品质量控制的关键。质量管理部按产品标准不定期到现场对外协厂商的产品质量情况进行

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并提出改进要求。质量管理部要配合解答外协厂商提出的各种工艺问题。

③外协加工完成后，由质量管理部负责对产品的合格性进行验收并在《收货单》上签字确认，验收合格后由资材部办理入库手续，在有关单据上签字后，交财务部进行结算。外协产品验收出现质量问题时，质量管理部登记《产品质量检验不良登记表台账》，并通报生产部，质量管理部及时通知外协厂不良品并返修，采购跟踪返修交期，供应商返修回产品放置返修待检区域，质量检验部再次检验，验收合格后办理入库。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制定了完善的质量管控制度，能够满足产品和服务的质量要求。

### **3、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公司会综合考虑外协产品的工艺要求、加工数量、市场行情等因素测算大致的加工成本并向具备该工序加工能力的多家外协厂商进行询价。外协厂商一般会通过成本加成的方式向公司报价并提交报价单，公司采购部门负责对外协厂商提供的报价进行综合评估，同时考虑外协加工量，外协供应商的产能、交期以及历史合作情况，经公司领导审批后，确定最终外协供应商及采购价格并予以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金额分别为 232.17 万元和 456.54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0.82% 和 1.36%，外协采购占比较低。此外，能够为公司提供外协加工服务的外协厂商较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公司与外协厂商按照市场化定价，外协采购定价机制合理，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公司与外协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公司与外协厂商除正常交易价款的支付外，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情况，外协厂商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

#### 4、外协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

公司下游客户对产品的功能、质量、技术参数等方面有个性化的要求，产品品种类众多且设计、开发验证的周期较长，不同产品之间规格、型号差异较大，具有明显的定制化、非标准化特征。

对于装备制造企业而言，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于自行完成的软、硬件产品设计、开发和测试工作。对于部分技术含量较低、工艺相对简单，或自建投入大、具有特殊资质要求的工序环节，公司出于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投入产出比等方面考虑，采用了外协加工的方式，有利于最大化利用公司生产资源。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外协加工的主要工序及其采用外协加工的必要性、合理性如下：

涉及工序	采用外协加工方式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电路板制造	综合考虑公司电路板制造业务量和电路板制造设备产线配置所需成本，出于经济效益和品质管控考量，公司暂未配备相应的工艺流程，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
包胶	公司包胶类工序加工量相对较小，出于经济效益和品质管控考虑，公司暂未配备相应的工艺流程，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
表面处理	公司表面处理类工序加工量较小，综合考虑环保成本、经营管理等因素，将表面处理工序采用外协加工，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
机加工	在订单较大时部分工序的自有产能不足，为保证产品交期，公司将部分非核心工序委托外协厂商加工，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协采购金额分别为 232.17 万元和 456.54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82% 和 1.36%，占比较小。同时，上述外协加工工序均系公司主要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定制化零部件制造环节，不涉及公司研究开发、工艺设计等核心技术或关键环节，可替代程度较高，公司出于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投入产出比等方面考虑，通过外协加工的方式完成上述工序，具备合理性与必要性。

（五）①公司劳务外包中外包方从事的具体工序或生产环节，所需技能、资质、技术水平情况，用工结算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相关服务提供方的具体情况，是否具备劳动用工相关资质，与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系；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利用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②公

司是否存在通过劳务外包公司替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况，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 1、公司劳务外包中外包方从事的具体工序或生产环节，所需技能、资质、技术水平情况

公司基于多年在智能装备制造领域的行业经验，将设备设计、设备组装、程序设计、机台调试、整线调试、客户现场售后等环节进行模块化划分，并实现精细化管理。

公司劳务外包业务主要可分为组装服务和辅助生产服务两大类，组装类服务的生产环节包括将设备组装等替代性强的非关键工序。上述环节仅需具备基本的机械、电气相关技能即可完成，门槛较低、无特定资质要求、技术水平较低，相关人员仅需在作业前接受基本岗位培训即可。此外，公司还会将生产过程中的拣料、打包等技术含量较低，需要人工较多的辅助生产环节交由劳务外包进行。辅助生产环节用工需求量随生产交付情况变化较大，而且对工人没有专业资质及特殊技能的要求，采用劳务外包方式有利于公司提高人工效率，避免生产淡季冗员开支。

### 2、用工结算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 （1）用工结算价格的确定依据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公司在进行劳务外包服务采购时，会结合行业水平、历年招聘经验、当地薪酬水平、用工时人力资源价格波动、项目复杂程度等因素综合评估，并由双方协商确定最终价格。

#### （2）用工结算价格的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之间根据实际提供的服务内容按项目或工时结算用工费用。因公司设备定制化程度较高，各项目复杂度不同，按项目结算时各项目间用工费用差异较大，可比性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按工时采购劳务服务价格同劳务外包供应商向第三方提供劳务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小时

期间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组装服务	44.88	45.03
组装服务市场价格[注]	42-50	
生产辅助	25.83	26.95
生产辅助市场价格[注]	24-29	

注：市场价格系公司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提供的向其他客户的报价单或市场上同类型劳务外包的价格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供应商的结算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劳务外包用工结算价格具有公允性。

### 3、相关服务提供方的具体情况，具备劳动用工相关资质，与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系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五大劳务外包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791.11 万元和 951.48 万元，占公司当期采购劳务外包总额的 72.60% 和 85.97%，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金额	占比
1	贵华厚及东之波[注 1]	517.39	46.75%
2	苏州人多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78.01	16.08%
3	HSM-AUTOMATION-SERVICEPVT. LTD	116.25	10.50%
4	昆山瑾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6.87	7.85%
5	苏州炎乾禾自动化有限公司	52.96	4.78%
合计		951.48	85.97%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金额	占比
1	贵华厚及东之波	443.21	40.67%
2	苏州人多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34.70	12.36%
3	华巨[注 2]	100.61	9.23%
4	昆山航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7.30	5.26%
5	昆山瑾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5.28	5.07%
合计		791.11	72.60%

注 1：贵华厚及东之波包括昆山市玉山镇贵华厚自动化设备商行及昆山东之波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等两家主体。其中，个体工商户昆山市玉山镇贵华厚自动化设备商行的经营者王磊与昆山东之波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石艳敏系夫妻关系，上述两家主体均受王磊、石艳敏夫妻控制，故采购金额以合并口径计算。

注 2：华巨包括昆山华巨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昆山华巨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昆山宏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曾用名：昆山华巨精工科技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该三家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瞿发明，故采购金额以合并口径计算。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企业地址	股东情况	其经营范围是否覆盖组装服务、辅助生产服务等相关业务范围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贵华厚及东之波	昆山市玉山镇贵华厚自动化设备商行[注 1]	2016-12-26	王磊	昆山市玉山镇朝阳西路 2011 号昆山万家汇商贸城 2 号楼 1246 室	王磊 (100.00%)	是	否
		昆山东之波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8-03-13	石艳敏	昆山市玉山镇东塘街 95 号	石艳敏 (100.00%)	是	否
2	苏州人多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7-01-03	程军	苏州市吴中区横泾街道木东路 7796 号	程军 (100.00%)	是	否
3	HSM-AUTOMATION-SERVICEPVT. LTD[注 2]		2022-11-21	Dhanavel Murugesan	District KANCHIPURAM, State TAMIL NADU, Sripurumbudhur City, gothanda naadar street, No. 5	Dhanavel Murugesan (95.00%) 、 Madhanraj Murugan (5.00%)	是	否
4	昆山瑾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8-07-12	杨宗年	昆山开发区同丰东路 988 号昆山国际电商产业园 F 幢 D30	杨宗年 (100.00%)	是	否
5	苏州炎乾禾自动化有限公司[注 3]		2022-02-18	韦高峰	昆山开发区夏荷路 99 号港龙商务大厦 2 号楼 1415 室	韦高峰 (90.00%) 、 胡楠楠 (10.00%)	是	否
6	华巨	昆山华巨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021-02-05	瞿发明	昆山市张浦镇亲和路 889、893 号	瞿发明 (90.00%) 、 刘婷苑 (10.00%)	是	否
		昆山华巨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0-11-20	瞿发明	昆山市张浦镇亲和路 889、893 号	瞿发明 (100.00%)	是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企业地址	股东情况	其经营范围是否覆盖组装服务、辅助生产服务等相关业务范围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昆山宏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22-03-15	杨明明	昆山市张浦镇亲和路 889、893 号	瞿发明 (51.00%)、刘婷苑 (49.00%)	是	否
7	昆山航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7-03-09	刘诗永	昆山开发区伟业路 18 号楼 1104 室	刘诗永 (100.00%)	是	否

注 1：王磊、石艳敏夫妻出于家庭原因逐渐缩小经营规模，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办理完毕个体工商户昆山市玉山镇贵华厚自动化设备商行的注销登记手续。

注 2：报告期内，印度为公司主要境外销售区域之一，为更好的向印度区域内客户提供服务，经行业内相关企业推荐，并根据业务需要，公司按供应商管理制度选用 HSM-AUTOMATION-SERVICEPVT. LTD 合作。

注 3：苏州炎乾禾自动化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韦高峰，韦高峰在机械设备行业工作多年，经行业内相关企业推荐，并根据业务需要，公司按供应商管理制度选用合作。

公司相关劳务外包业务主要发生在设备组装等环节，劳务外包提供方从事前述业务不需要相关专业的资质；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从事劳务外包业务本身无需劳动用工相关资质，且公司主要劳务外包提供方均在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开展劳务外包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劳务外包提供方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4、公司不存在利用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

##### （1）公司不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主要劳务外包提供方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公开查询，报告期内公司与劳务外包提供方之间不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

##### （2）公司不存在利用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劳务派遣是指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签订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然后向用工单位派出该员

工，接受用工单位的监督管理，由用工单位向劳务派遣单位支付派遣费用的一种用工方式。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长三角地区劳务派遣合规用工指引》等法律法规，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在适用法律法规、合同主要内容、人员管理、结算方式、用工风险承担等方面存在的主要差异如下：

内容	劳务外包	劳务派遣	公司具体情况
适用法律法规	《民法典》	《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长三角地区劳务派遣合规用工指引》	-
合同主要内容	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劳务外包合同，约定外包生产工序及人员配备要求、计件结算的时间和方式、双方权利义务等内容	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合同，约定劳务派遣内容和要求、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报酬及服务费的结算时间和方式、双方权利义务等内容	公司与劳务外包提供方签署劳务外包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了外包的具体生产工序、人员配置、结算方式等
人员管理	由劳务外包公司直接管理	由用工单位直接管理	由劳务外包提供方直接管理相应人员
结算方式	按照劳务外包合同中约定的工作量或工作时长以及完成情况进行结算。	实际用人单位向劳务派遣单位按派出人员的数量、工资标准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用。	公司与劳务外包提供方之间按照外包人员工时、项目等实际可计量的工作量进行结算。
用工风险承担	劳务外包公司承担用工风险。	用工单位承担用工风险，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公司与实际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公司采购劳务外包服务过程中，由劳务外包提供方承担劳务外包人员用工风险，与公司无关。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将设备组装等替代性强的非关键工序交由劳务外包公司完成，公司采购劳务外包服务的特征及执行情况与上述劳务外包特征相符，与劳务派遣存在实质性差异，不存在通过劳务外包方式规避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 5、公司不存在通过劳务外包公司替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况，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2、用工结算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所述，公司用工结算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通过劳务外包公司替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况。

同时，根据主要劳务外包提供方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了解主要劳务外包提供方的主要人员、股权结构、注册地址等基本情况，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外包提供方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亦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六）社保、公积金缴纳是否合法合规，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具体原因，是否符合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范，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被处罚的风险，测算公司可能补缴的金额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 1、社保、公积金缴纳合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缴费情况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729	580
社会保险：		
实缴人数	722	558
未缴人数	7	22
其中：新员工入职[注]	2	12
退休返聘	1	4
中国台湾籍/外籍员工	4	6
住房公积金		
实缴人数	686	544
未缴人数	43	36
其中：新员工入职[注]	13	2
退休返聘	1	4
中国台湾籍/外籍员工	17	16
自愿放弃缴纳	11	14
员工账户异常无法缴纳	1	—

注：由于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截止日期不同，因此员工当月入职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存在差异

如上表所示，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或公积金的原因包括：（1）新员工因入职时间或相关手续办理时间已过当月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统一缴纳时间，公司已在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后进行了相应补缴；（2）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3）部分中国台湾籍/外籍员工与公司协商一致不在境内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4）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该等员工出具了说明，确认其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系其本人真实意愿；（5）1名员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异常未能缴纳。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保、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仅当公司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社会保险费或补足而仍逾期不缴，或被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或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而仍逾期未办，才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针对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海东已出具《关于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承诺》，承诺“若公司或其子公司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的，本人将在公司或其子公司收到有权政府部门出具的生效认定文件后，全额承担需由公司或其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罚款或赔偿款项。本人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或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存在一定补缴风险，报告期内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来被处罚的风险较低，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愿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测算补缴金额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主要系新员工入职当月无法缴纳、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及中国台湾籍或外籍员工不涉及境内社会保险等客观原因所致，因此不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人数分别为 14 人和 12 人，主要为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及账户异常无法缴纳的员工，按照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进行测算，需要补缴的住房公积金金额及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情况如下：

缴费情况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可能需要补缴的公积金金额（万元）	4.62	5.71
当期利润总额（万元）	3,858.93	3,158.10
可能需要补缴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0.12%	0.18%

基于上述测算，公司可能需要补缴的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七）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与曾政章、淳华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的租赁合同及产权证书；

（2）查阅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法律文件，分析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法律风险，并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3）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向鹏鼎控股、淳华科技租赁房产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

（4）查阅公司与鹏鼎控股、淳华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的租赁合同，并查询点点租网（diandianzu.com）、安居客网（anjuke.com）等第三方租赁平台，了解当地的租赁价格，比较分析公司租赁价格的合理性；

- (5) 通过企查查 (qcc.com) 等网站, 了解公司与鹏鼎控股、淳华科技 (昆山) 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
- (6) 访谈鹏鼎控股、淳华科技 (昆山) 有限公司, 确认公司与上述公司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了解公司是否存在通过租赁房产向客户输送利益进而虚增收入的情形;
- (7) 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
- (8) 查阅公司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 (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 确认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违法而被处罚的情况;
- (9) 取得公司主要外协供应商资质, 了解公司外协供应商资质情况;
- (10) 访谈公司管理层, 了解公司外协供应商情况;
- (11) 查阅公司《采购管理制度》《外协管理规定》, 了解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 了解公司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
- (12) 访谈公司采购人员, 并查阅公司《存货采购控制制度》, 了解公司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
- (13) 取得外协厂商的确认函, 确认外协厂商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 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 (14) 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了解公司在实际业务中采用外协加工的原因;
- (15) 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了解公司劳务外包中外包方从事的具体工序或生产环节, 所需技能、资质、技术水平情况;
- (16) 查阅公司劳务外包采购明细表, 并查询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提供的向其他客户的报价单或市场上同类型劳务外包的价格信息, 分析公司向劳务外包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17) 通过企查查 (qcc.com)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了解公司主要劳务外包提供方的具体情况、劳动用工相关资质，是否存在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8)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了解公司是否存在与劳务外包提供方间纠纷；

(19) 查阅《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长三角地区劳务派遣合规用工指引》等法律法规，分析公司是否存在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

(20) 取得公司主要劳务外包提供方出具的确认函，确认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1) 查阅公司社保缴纳凭证，了解公司报告期内社保缴纳情况；

(22) 取得公司对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的说明及员工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的声明承诺；

(23) 查阅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社保、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检索相关部门网站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因社保公积金事项受到过行政处罚，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了解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法律风险；

(24) 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海东出具的《关于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承诺》；

(25) 查阅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相关政策规定，统计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可能补缴的金额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向曾政章租赁房产系在中国台湾地区所租赁房屋，不适用境内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的相关规定，故未办理租赁备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

日，公司向淳华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租赁的两处房屋中，尚有一处房屋租赁备案手续仍在办理过程中。上述房产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审批与建设程序，公司已经取得了上述房产合规情况的证明文件，上述房产不属于违章建筑，亦不存在权属争议。上述房产未进行备案存在被当地主管部门处罚的法律风险，但不会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执行了相关规范、整改措施；

（2）公司向鹏鼎控股、淳华科技租赁房产系真实商业需求驱动，具有商业合理性，租金定价公允。除鹏鼎控股为公司间接股东外，公司与鹏鼎控股、淳华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通过租赁房产向客户输送利益进而虚增收入的情形；

（3）公司不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

（4）除昆山市玉山镇成瑞鑫机械加工厂外，公司主要外协厂商具备相应资质，公司已经建立外协供应商管理制度与管理体系，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到位；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公允，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对于部分技术含量较低、工艺相对简单，或自建投入大、具有特殊资质要求的工序环节，公司出于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投入产出比等方面考虑，通过外协加工的方式完成，具备必要性与合理性。外协加工工序均系公司主要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定制化零部件制造环节，不涉及公司核心工序，可替代程度较高、重要性较低，均不涉及公司核心业务；

（5）公司劳务外包业务主要可分为组装服务和辅助生产服务两大类，组装服务环节仅需具备基本的机械、电气相关技能即可完成，门槛较低、无特定资质要求、技术水平较低；辅助生产环节无需专业资质及特殊技能，技术水平较低。公司劳务外包用工结算价格由公司综合考虑各个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最终价格，用工结算价格具有公允性。劳务外包提供方从事组装服务和辅助生产服务无需劳动用工相关资质或其他资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劳务外包提供方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劳务外包提供方之间不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利用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公司不

存在通过劳务外包公司替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况，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也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6)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包括新入职员工入职当月尚在办理相关手续未缴纳、部分相关员工为中国台湾籍或外籍员工未缴纳、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及员工账户异常无法缴纳等，存在一定补缴风险；公司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保、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未来被处罚的风险较低，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愿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公司可能需要补缴的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问询函》问题 3：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申请材料：(1) 鑫德睿、泓石投资、谦宜投资、姜绪荣与公司、胡海东、郭剑波、顾晓娟、赵月伦、芜湖鸿振、芜湖鸿华之间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姜绪荣、谦宜投资、泓石投资与胡海东之间曾约定特殊投资条款，相关条款已解除，已解除条款自始无效；(2) 2024年3月，泓石投资将其持有公司25.4593万股股权转让给胡海东，转让价格为23.57元/股。

请公司：(1) 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补充说明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逐条说明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并将上述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公司股权结构”之“其他情况”进行集中披露；(2) 结合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条件说明相关条款是否存在触发或履行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3) 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如存在恢复条款，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是否符合挂牌相关规定；(4) 报告期后进行股权转让的原因，结合股权转让协议或双方确认情况等，核查是否存在触发特殊投资条款导致股权回购的情形，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行为。

**请本所律师补充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签订的对赌协议是否应确认金融负债，会计处理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补充说明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逐条说明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并将上述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公司股权结构”之“其他情况”进行集中披露**

公司已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于报告期内将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予以清理，相关当事人已于 2023 年 12 月签署《关于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和《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并出具确认函，确认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已彻底终止、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3、特殊投资条款情况”中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情况予以披露说明，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具体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与各股东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相关协议及协议解除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相关协议	签署日期	签署主体	特殊投资条款	特殊投资条款解除情况
1	《关于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	2021年7月30日	鑫德睿、泓石投资、谦宜投资、姜绪荣与公司、胡海东、郭剑波、顾晓娟、赵月伦、芜湖鸿振、芜湖鸿华	第六条“增资后的公司治理”、第7.2条“赔偿”、第10.1条“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2023年12月，鑫德睿、泓石投资、谦宜投资、姜绪荣与公司、胡海东、郭剑波、顾晓娟、赵月伦、芜湖鸿振、芜湖鸿华签署了《关于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增资协议》第六条、第七条7.2款、第十条10.1款及协议中其他涉及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自动终止、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
2	《关于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1年7月30日	鑫德睿、泓石投资、谦宜投资、姜绪荣与公司、胡海东、郭剑波、顾晓娟、赵月伦、芜湖鸿振、芜湖鸿华	第一条“经营业绩”、第二条“回购”、第三条“优先认购”、第四条“优先出售”、第五条“优先购买及跟售”、第六条“反稀释”、第七条“优先清偿”、第八条“知情权”、第九条“保证及承诺”和第十条“其他”	2023年12月，鑫德睿、泓石投资、谦宜投资、姜绪荣与公司、胡海东、郭剑波、顾晓娟、赵月伦、芜湖鸿振、芜湖鸿华签署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及协议中其他涉及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自动终止、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
3	《股权转让协议》	2021年7月30日	姜绪荣、谦宜投资、泓石投资与胡海东	第四条“乙方的特别权利”	2023年12月，泓石投资、谦宜投资、姜绪荣与胡海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股权转让协议》中关于优先认缴权、反稀释权、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知情权等全部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协议》第四条及上述协议中其他涉及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自动终止、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特殊投资条款已彻底终止、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现有股东不涉及其他签署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的情形。”

**（二）结合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条件说明相关条款是否存在触发或履行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触发条件及触发或履行情况如下：

1、《增资协议》中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触发条件及触发或履行情形

特殊投资条款	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触发条件	是否存在触发或履行情形
第六条 增资后的公司治理	未规定触发条件	否
7.2 赔偿	<p>规定如下触发条件：</p> <p>“……并在发生下列第三方索赔的情况下为增资方……</p> <p>(1) ……陈述或保证不真实或存在重大遗漏；</p> <p>(2) 控股股东和鸿仕达未全面、适当地履行其在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项下应当履行的任何义务；</p> <p>(3) 因发生在增资交割日前的事项而导致的第三方索赔和政府行政调查、处理或措施或所造成的鸿仕达和其子公司的任何费用、支出、罚款或资产价值减少……</p> <p>(4) 若因发生在增资交割日之前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等事宜或税收及财政补贴的原因而需鸿仕达和其控股子公司补缴任何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税收或导致政府行政调查……”</p>	否
10.1 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p>规定如下触发条件：</p> <p>“本次增资后，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在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超过公司股权比例 2%的股权激励应获得增资方同意方可实施”</p>	否

2、《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触发条件及触发或履行情形

特殊投资条款	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触发条件	是否存在触发或履行情形
第一条 经营业绩	<p>规定如下触发条件：</p> <p>“1.1 业绩承诺</p> <p>鉴于乙方本次增资是基于丙方对于甲方的经营业绩向乙方做出承诺：2021 年度甲方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准），增资时甲方投前估值 6.57 亿元。为此，丙方对甲方在本次增资完成后的未来一定时间内的经营业绩（以下简称“承诺业绩指标”）向乙方承诺如下：2021 年度甲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该承诺已充分考虑新冠疫情对甲方经营情况已经及可能产生的影响。如因发生行业重大不利因素 2021 年度甲</p>	虽然公司未达业绩承诺而存在触发情形，但未曾履行

特殊投资条款	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触发条件	是否存在触发或履行情形
	<p>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4,500 万元，行业重大不利因素包括：公司主要原材料在一年内上涨比例超过 20%，行业总体规模较上年下降 20%。</p> <p>1.2 业绩认定</p> <p>1.2.1 甲方实际实现的业绩数据以甲方年度财务报表为准。甲方年度财务报表应经甲方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第二条 回购	<p>规定如下触发条件：</p> <p>“2.1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增资方有权要求丙方 1 或及甲方回购增资方届时以增资方式取得的所持鸿仕达全部股权或部分股权：</p> <p>2.1.1 鸿仕达未能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发行上市或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鸿仕达尚未申报上市(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控股股东与增资方均同意的其他证券交易场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为准)；</p> <p>2.1.2 甲方 2021 年度的实际的业绩数据低于第 1.1 条的承诺业绩指标的百分之八十(80%)；</p> <p>2.1.3 甲方三分之一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人员(关键人员范围见增资协议附件二)在三个月内主动离职或者无法继续履行职务或控股股东个人所负数额巨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或控股股东未能持续履行甲方职责超过 3 个月。</p> <p>2.1.4 甲方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p> <p>2.1.5 丙方或丙方实际控制的其他方投资、经营任何与甲方主营业务相同 或者相关的其他业务或企业、其他组织；</p> <p>2.1.6 甲方每年呈报给乙方的收入、利润、净资产中的任何一项与甲方实际 情况明显不符；</p> <p>2.1.7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公司进行有损甲方或者乙方的重大交易或重大担保行为；</p> <p>2.1.8 甲方或甲方实际控制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1.9 鸿仕达不配合增资方行使本补充协议第九条约定的知情权，在本补充协议约定的相应期限届满，经增资方催告后 30 日内仍未向增资方提供 相应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等)”</p>	虽然公司未达业绩承诺而存在触发回购情形，但未曾履行。
第三条 优先认购	<p>规定如下触发条件：</p> <p>“3.1 若鸿仕达合格发行上市前增资，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或出售股份(包括公司普通股、认股权证、可转换债券等代表公司权益的证券)，同等价格条件下增资方有权按照其届时在鸿仕达中的持股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但经董事会及乙方书面同意的鸿仕达员工股权激励计划除外。</p> <p>3.2 如果鸿仕达决定增资，其应当提前至少二十(20)个工作日向增资方送达书面通知……”</p>	虽然公司于协议签署后有过增资而存在触发回购情形，但未曾履行。
第四条 优先出售	<p>规定如下触发条件：</p> <p>“4.1 除经董事会书面同意对甲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而转让或增发公司注册资本(股份)外，如果丙方 1</p>	否

特殊投资条款	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触发条件	是否存在触发或履行情形
	（胡海东）拟出售其在甲方或其附属公司的股权且导致出售股权后丙方1不再成为甲方控股股东……”	
第五条 优先购买及跟售	规定如下触发条件： “5.1 如控股股东向第三方（“拟议受让人”）转让其持有的鸿仕达的股权，其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分别书面通知增资方（“转让通知”）……”	否
第六条 反稀释	规定如下触发条件： “6.1 本补充协议签署日后，甲方因引进投资者需要增发股份或新增注册资本（鸿仕达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除外），新增股东（投资人）的认购价格或受让价格不得低于乙方于本次增资对价……”	否
第七条 优先清偿	规定如下触发条件： “7.1 各方同意，在公司资产根据适用法律规定的优先顺序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以及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应优先向增资方进行分配…… 7.2 公司在清偿增资方应得到的优先分配额之后，公司的全部剩余资产应按照股权比例派发给除乙方外的其他股东。”	否
第八条 知情权	规定如下触发条件： “自增资交割日起，鸿仕达及控股股东应敦促和确保鸿仕达，按照下述规定分别向增资方提供相应的财务信息和其他信息，并提供必要的配合： 8.1 每季度结束后 45 日内，按中国会计准则准备的财务报表； 8.2 下一会计年度的 6 月 30 日前，按中国会计准则经年度审计的财务报告； 8.3 至少于新财政年度开始 30 日之前，经其股东会和/或董事会批准的年度预算计划；……”	公司按约定履行了股东告知义务
第九条 保证及承诺	规定如下触发条件： “若鸿仕达因为股份制改造等需要对公司章程或本补充协议进行修改……”	否
第十条 其他	规定如下触发条件： “10.3 各方同意，本补充协议所述的、与证券监管部门及相关证券交易场所的相关要求不相符的股东权利在公司申报合格发行上市时自动中止，公司股东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权利。如果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增资方的前述权利即自行恢复，且对失效期间的相关权益具有追溯权：(1)根据法律法规负责审核公司合格发行上市的部门或机构对公司合格发行上市申请作出终止审核或否决的决定；(2)在合格发行上市申报过程中公司撤回合格发行上市申请；(3)公司合格发行上市获得核准后公司终止合格发行上市。 10.4 如鸿仕达资产重组到海外上市，增资方应根据公司届时股东达成的协议条款而享有惯常的清算优先权、回购权等。”	申报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各股东已签订协议并出具确认函确认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均已终止且自始无效不可恢复，不存在触发或履行情形

### 3、《股权转让协议》中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触发条件及触发或履行情形

特殊投资条款	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触发条件	是否存在触发或履行情形
第四条 乙方的特别权利	<p>规定如下触发条件：</p> <p>“1、优先认缴权 鸿仕达后续进行新增注册资本等任何形式的股权融资(鸿仕达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除外)应通知乙方。……</p> <p>2、反稀释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鸿仕达增发股份或新增注册资本，新增股东(投资人)的认购价格或受让价格不得低于乙方于本次股权转让对价。反之，甲方应将其间的差额返还乙方，或甲方无偿向乙方转让股权以调整乙方的股权比例，直至与新增股东(投资人)的认购价格或增资对价一致……”</p> <p>3、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 如甲方（胡海东）向第三方（“拟议受让人”）转让其持有的鸿仕达的股权(鸿仕达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除外)……</p> <p>4、知情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鸿仕达应每季度结束后 45 日内向乙方提供财务月报；鸿仕达下一会计年度的 6 月 30 日前，按中国会计准则经年度审计的财务报告……”</p>	虽然存在触发情形但确认未曾实际执行过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根据相关当事人签署的终止协议及出具的确认函，公司与各股东签署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均已终止且自始无效不可恢复，不存在触发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形，相关股东亦未曾实际执行过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或提出过回购要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仍生效的对赌安排或其他特殊条款，不存在就特殊投资条款而引发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三）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如存在恢复条款，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是否符合挂牌相关规定**

2023 年 12 月，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相关方签订了有关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和《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自协议签订之日起，《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中的特殊投资条款彻底终止、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具体终止条款约定如下：

特殊投资条款相关协议	特殊权利条款的执行情况及终止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1.1 各方确认，自《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补充协议签章之日止，虽存在因鸿仕达 2021 年度净利润未达到业

特殊投资条款相关协议	特殊权利条款的执行情况及终止
	<p>绩承诺要求而触发对赌条款的情形，但乙方未曾要求对赌义务方履行股份回购义务，前述对赌条款未曾被实际执行，除此之外，不存在触发或执行其他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形。</p> <p>1.2 自本补充协议签章生效之日起，《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关于业绩承诺、回购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出售权、优先购买及跟售权、反稀释权、优先清偿权、知情权等全部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增资协议》第六条、第七条 7.2 款、第十条 10.1 款，《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及上述协议中其他涉及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自动终止、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p> <p>各方明确，本补充协议签署后，乙方除享有鸿仕达章程所载明的股东权益外，不存在以口头约定或者书面协议等任何方式另行与鸿仕达或/及实际控制人、公司任何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达成的对赌条款或者影响鸿仕达股权结构稳定性等任何协议及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回购、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内容）。</p> <p>1.3 各方对于《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履行以及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各方亦不会基于该等条款于现在或将来任何时间以任何形式主张权利或追究任何责任或提出任何赔偿诉求。</p> <p>各方均不会因为《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而承担相关交易文件项下与该等条款相关的违约责任或与该等条款相关的其他法律责任。</p> <p>1.4 各方确认，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后鸿仕达及公司原股东与投资者之间不存在补偿措施及后续债务，也不存在任何其他已经生效或将生效的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p> <p>1.5 《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彻底终止、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各方不存在任何权利主张、争议及潜在纠纷。</p>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p>1.1 各方确认，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止，不存在触发前述条款生效的情形，未曾实际执行过前述条款或提出过回购要求。</p> <p>1.2 自本补充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股权转让协议》中关于优先认缴权、反稀释权、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知情权等全部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协议》第四条及上述协议中其他涉及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自动终止、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p> <p>各方明确，本补充协议签署后，乙方除享有鸿仕达章程所载明的股东权益外，不存在以口头约定或者书面协议等任何方式另行与鸿仕达或/及实际控制人、公司任何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达成的对赌条款或者影响鸿仕达股权结构稳定性等任何协议及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认缴权、反稀释权、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知情权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内容）。</p> <p>1.3 各方对于《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履行以及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各方亦不会基于该等条款于现在或将来任何时间以任何形式主张权利或追究任何责任或提出任何赔偿诉求。</p> <p>各方均不会因为《股权转让协议》上述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而承担相关交易文件项下与该等条款相关的违约责任或与该等条款相关的其他法律责任。</p>

特殊投资条款相关协议	特殊权利条款的执行情况及终止
	1.4 各方确认，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后鸿仕达及公司原股东与投资者之间不存在补偿措施及后续债务，也不存在任何其他已经生效或将生效的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 1.5 《股权转让协议》中的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彻底终止、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各方不存在任何权利主张、争议及潜在纠纷

综上，上述《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和《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系各方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真实有效，不存在恢复条款，符合挂牌相关规定。

**（四）报告期后进行股权转让的原因，结合股权转让协议或双方确认情况等，核查是否存在触发特殊投资条款导致股权回购的情形，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行为**

2024年3月，泓石投资与胡海东协商一致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泓石投资将其持有公司25.4593万股股权转让给胡海东，转让价格为23.57元/股。根据本所律师对泓石投资和胡海东的访谈结果，本次股权转让系因泓石投资的投资重点领域发生转变，基于自身发展需要和资金需求，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海东协商一致的结果，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涉及触发特殊投资条款导致股权回购的情形，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综上，泓石投资报告期后转让部分股权的原因系其自身发展需要和资金需求，与胡海东协商一致后的结果，不存在触发特殊投资条款导致股权回购的情形，也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

##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1）查阅并取得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相关方签订的《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

（2）查阅并取得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相关方签订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相关方出具的《关于对赌协议的确认暨承诺函》；

（3）查询并取得泓石投资和胡海东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访谈泓石投资和胡海东，确认报告期后转让部分股权的原因。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与各股东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均已彻底终止、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不存在现存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

（2）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虽存在部分触发条件被触发的情形，但相关当事人签署的终止协议及出具的确认函，前述特殊投资条款权利人均未曾实际执行过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或提出过回购要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仍生效的对赌安排或其他特殊条款，不存在就特殊投资条款而引发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3）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真实有效，不存在恢复条款，符合挂牌相关规定；

（4）泓石投资报告期后转让部分股权的原因系其自身发展需要和资金需求，与胡海东协商一致后的结果，不存在触发特殊投资条款导致股权回购的情形，也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

## 四、《问询函》问题 4：关于股权激励

根据申请材料，公司主要通过芜湖鸿振、芜湖鸿华、芜湖鸿邦和芜湖鸿中四个员工持股平台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请公司补充说明：（1）说明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200人；（2）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的实施情

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3）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模式、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等，是否存在服务期、锁定期、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等约定；（4）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本所律师核查第（1）-（3）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核查第（4）事项，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说明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 200 人

2020 年 8 月 20 日，鸿仕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向员工施行股权激励，本次股权激励包括激励对象直接持股部分和激励对象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部分。持股平台的激励对象均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中任职并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四个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情况如下：

#### 1、芜湖鸿振

序号	姓名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胡海东	172.00	66.15%	董事长、总经理
2	顾晓娟	34.90	13.42%	董事
3	郭剑波	34.90	13.42%	董事、副总经理
4	赵月伦	18.20	7.00%	董事
合计		260.00	100.00%	-

#### 2、芜湖鸿华

序号	姓名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芜湖鸿邦	15.23	27.69%	-
2	胡海东	10.62	19.31%	董事长、总经理
3	芜湖鸿中	6.35	11.54%	-
4	赵月伦	3.85	7.00%	董事
5	孙环艳	2.88	5.23%	董事、财务负责人
6	王文赛	2.12	3.85%	公司员工
7	徐威	1.69	3.08%	核心技术人员
8	万东波	1.02	1.85%	职工代表监事
9	陶小华	1.02	1.85%	监事会主席
10	张为龙	1.02	1.85%	核心技术人员
11	许训勇	1.02	1.85%	公司员工
12	俞海军	0.85	1.54%	公司员工
13	韩建筑	0.85	1.54%	公司员工
14	杨朋江	0.85	1.54%	公司员工
15	宋绅	0.85	1.54%	监事
16	潘佳佳	0.76	1.38%	公司员工
17	张勇	0.76	1.38%	公司员工
18	陈思	0.76	1.38%	公司员工
19	赵鹏飞	0.76	1.38%	公司员工
20	王善行	0.76	1.38%	公司员工
21	吴德慧	0.25	0.46%	公司员工
22	杨可英	0.25	0.46%	公司员工
23	黄秋红	0.25	0.46%	公司员工
24	熊先娇	0.25	0.46%	公司员工
合计		55.00	100.00%	

### 3、芜湖鸿邦

序号	姓名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胡海东	19.80	36.67%	董事长、总经理
2	叶星	3.60	6.67%	核心技术人员
3	蒋德义	2.70	5.00%	公司员工
4	赵泽鹏	2.70	5.00%	公司员工
5	钱伟	2.70	5.00%	公司员工

6	宋闯	1.80	3.33%	公司员工
7	方建权	0.90	1.67%	公司员工
8	郭顺智	0.90	1.67%	公司员工
9	王儒俏	0.90	1.67%	公司员工
10	孙帅	0.90	1.67%	公司员工
11	于波文	0.90	1.67%	公司员工
12	史忠明	0.90	1.67%	公司员工
13	康林义	0.90	1.67%	公司员工
14	郝鹏	0.90	1.67%	公司员工
15	李钱瑞	0.90	1.67%	公司员工
16	李林林	0.90	1.67%	公司员工
17	李建龙	0.90	1.67%	公司员工
18	詹君	0.90	1.67%	公司员工
19	张克记	0.90	1.67%	公司员工
20	张振海	0.90	1.67%	公司员工
21	陈建厂	0.90	1.67%	公司员工
22	黄文杰	0.90	1.67%	公司员工
23	胡华平	0.90	1.67%	公司员工
24	邓文滨	0.90	1.67%	公司员工
25	王满红	0.90	1.67%	公司员工
26	张攸赳	0.90	1.67%	公司员工
27	王龙	0.90	1.67%	已离职
28	崔智慧	0.90	1.67%	公司员工
29	黄健英	0.90	1.67%	原公司员工之配偶[注]
合计		54.00	100.00%	

注：因原公司员工蒋小庆去世，其配偶黄健英作为继承人，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后依法取得蒋小庆在持股平台中的出资份额。

#### 4、芜湖鸿中

序号	姓名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胡海东	11.70	52.00%	董事长、总经理
2	魏红玲	0.45	2.00%	公司员工
3	罗德钢	0.45	2.00%	公司员工
4	吴宏程	0.45	2.00%	公司员工

5	张鹏鹏	0.45	2.00%	公司员工
6	王藩藩	0.45	2.00%	公司员工
7	向雷	0.45	2.00%	公司员工
8	谢庆	0.45	2.00%	公司员工
9	刘宪壮	0.45	2.00%	公司员工
10	寇青峰	0.45	2.00%	公司员工
11	房艳	0.45	2.00%	公司员工
12	缪招平	0.45	2.00%	公司员工
13	陆彬	0.45	2.00%	公司员工
14	王海峰	0.45	2.00%	公司员工
15	刘盼盼	0.45	2.00%	公司员工
16	陈丙进	0.45	2.00%	公司员工
17	刘胜军	0.45	2.00%	公司员工
18	郑国庆	0.45	2.00%	公司员工
19	谭施换	0.45	2.00%	公司员工
20	李芳	0.45	2.00%	公司员工
21	毛学敏	0.45	2.00%	公司员工
22	李攀峰	0.45	2.00%	公司员工
23	张晨	0.45	2.00%	公司员工
24	许利	0.45	2.00%	公司员工
25	樊志刚	0.45	2.00%	公司员工
合计		22.50	100.00%	

持股平台芜湖鸿华的合伙人曾存在合伙份额代持情形，但相关代持情形已经解除，具体代持及解除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问询函》问题1：关于股权代持”之“（二）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之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份代持均已全部解除完毕，解除后，上述合伙人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芜湖鸿振、芜湖鸿华、芜湖鸿邦和芜湖鸿中四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对公司员工或前员工（或其继承人）。根据持股平台员工调查表、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以及出资时的银行转账

凭证，公司持股平台各合伙人的资金来源系自有及自筹资金，其所持份额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股东 18 名，审慎从严穿透后的股东人数为 89 名，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问询函》问题 1：关于股权代持”之“（四）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之回复。

**（二）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 1、股权激励基本情况

2020 年 8 月 20 日，鸿仕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向员工施行股权激励，本次股权激励包括激励对象直接持股部分和激励对象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部分。其中直接持股部分由芜湖鸿振将其持有公司 53.80 万元出资额转给赵月伦，股权转让价格为 3.90 元/单位注册资本；间接持股部分主要通过芜湖鸿振、芜湖鸿华、芜湖鸿邦和芜湖鸿中四个员工持股平台实施，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96.26 万元出资额，对应转让价格为 3.90 元/单位注册资本。本次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司员工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享受公司未来挂牌上市及经营业绩带来的收益。

### 2、股权激励的授予日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方案，本次股权激励授予日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

### 3、锁定期、行权条件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本次股权激励未设定锁定期。

根据持股平台各激励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股权激励服务期合同》的约定，持股平台间接激励对象服务期为六年，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 4、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 （1）直接激励对象

无论直接激励对象职务是否变更、是否离职、是否丧失劳动能力、是否退休，其已受让的公司股权均不作变更；直接激励对象死亡的，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依《继承法》进行处理。

##### （2）间接激励对象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约定，激励对象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有限合伙人或者公司及其子（分）公司正式员工回购激励对象持有的财产份额：

- 1) 已经不适合继续在公司及其子（分）公司任职，公司及其子（分）公司单方面提出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
- 2) 公司及其子（分）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 3) 到法定年龄退休且退休后不继续在公司及其子（分）公司任职的；
- 4) 丧失劳动能力而与公司及其子（分）公司结束劳动关系；
- 5) 本人或其直系亲属（父母、子女、配偶）罹患重症需治疗费用的；
- 6) 死亡或宣告死亡的；
- 7) 未与公司及其子（分）公司协商一致，单方面终止或解除与公司及其子（分）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或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被公司及其子（分）公司依法解除劳动关系的；
- 8) 私自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分）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等；

9) 其本人或其近亲属投资、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其子（分）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10) 存在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给公司及其子（分）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11) 公司及其子（分）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职务侵占、盗窃、泄露公司机密、未经公司及其子（分）公司同意实施关联交易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和对公司及其子（分）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12)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相关政策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子（分）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若激励对象在公司及其子（分）公司任职期间，因发生上述情况给公司及其子（分）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及其子（分）公司有权要求该名合伙人赔偿经济损失，并有权要求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有限合伙人）支付给该名激励对象合伙份额转让款时直接扣减相应款项。上述人员股份尚未退出前，如合伙企业进行分红的，该类人员不得参与分红。

13) 其他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酌情考虑，并确定其相应的处理方式。

激励对象自然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其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经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同意，可以依法取得该激励对象在持股平台中的资格。

## 5、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模式、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等，是否存在服务期、锁定期、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等约定

员工持股平台均为有限合伙企业形式，持股平台的管理模式、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等内容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约定，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问询函》问题 4：关于股权激励”之“（二）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之回复。

根据持股平台各激励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股权激励服务期合同》的约定，激励对象服务期为六年，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对锁定期进行约定；未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所有有限合伙人不得转让、质押其拥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若激励对象终止与公司的劳动关系由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有限合伙人或者公司及其子(分)公司正式员工回购激励对象持有的财产份额。

###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方案的股东会决议、股权激励计划方案、《股权激励服务期合同》及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了解股权激励情况；

（2）查阅持股平台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员工花名册，了解公司持股平台入股员工的任职情况；

（3）查阅激励对象调查表、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以及出资时的银行转账凭证，检查各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4）查阅公司法人股东股权结构，检查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200人。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持股平台合伙人均系公司员工或前员工（或其继承人），各合伙人的资金来源系自有或自筹资金，其所持份额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未超过200人；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员工持股平台均为有限合伙企业形式，持股平台的管理模式、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等内容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约定；根据持股平台各激励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股权激励服务期合同》的约定，激励对象服务期为六年，自2020年10月1日起至2026年9月30日，未对锁定期进行约定；未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所有有限合伙人不得转让、质押其拥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若激励对象终止与公司的劳动关系由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有限合伙人或者公司及其子（分）公司正式员工回购激励对象持有的财产份额。

## 五、《问询函》问题5：关于销售与收入

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9,726.61万元和47,577.62万元，其中，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70.35%和50.26%。公司客户中达电子（江苏）有限公司、台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中达电通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同属于台达集团。

请公司：（1）结合产品类型、行业环境、价格变动等方面，补充披露报告期公司收入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如有请按季度披露公司收入构成情况；说明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

异及原因；（2）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客户集中度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如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公司客户集中度高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及应对措施；（3）结合合作历史、产品可替代性、目前在手订单情况、期后新增订单、可比公司相关情况，说明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如主要客户停止或减少对公司的产品采购，是否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公司是否对主要客户构成依赖及减少客户依赖的具体措施和有效性；（4）补充披露公司主要订单获取方式及各期对应的收入金额和占比；（5）说明报告期公司是否存在部分销售回款由第三方代客户支付的情形，如有，说明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是否具有可验证性，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6）结合产品、原材料等价格变动情况，按照产品类别补充分析披露报告期公司产品毛利率变化原因及合理性；对比同行业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情况，补充分析披露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差异原因及合理性；补充披露公司产品境外毛利率显著高于境内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7）补充披露公司同时向台达集团采购和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向其子公司采购的机械手是否用于向其销售的智能自动化设备等，公司与台达集团各主体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相关购销业务未来是否仍将持续；补充说明采购与销售合同是否一一对应，是否分别核算、结算，是否为委托加工业务，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的合理性；（8）结合公司报告期末在手订单和期后新签订的订单，期后业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现金流等）实现情况，说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结合公司业务，说明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理谨慎，收入确认与成本费用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说明对境外销售执行的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对境外销售收入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境外销售事项要求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境外销售事项要求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1、公司境外销售业务的合规经营情况**

**（1）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公司已取得的进出口等相关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核发单位
1	鸿仕达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208473	2022年5月23日	2022年5月23日 —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江苏昆山）
2	鸿义精微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106172	2022年7月4日	2022年7月4日 —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江苏昆山）
3	鸿仕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23963469	2012年1月10日	2012年1月10日 — 2068年7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昆山海关
4	鸿义精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239419B6	2022年7月4日	2022年7月4日 — 2068年7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昆山海关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的境外销售主要集中于印度、越南、中国台湾和中国香港，主要销售产品为智能自动化设备（线），报告期内于前述地区销售智能自动化设备（线）无需取得特别资质、许可。

**（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3）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境外销售业务相关的银行收款凭证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与主要外销客户采取电汇方式进行结算，结换汇以美元为主，资金通过银行电汇进行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在相应银行系统中进行。上述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均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和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受到外汇及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公司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等资质、许可；

（2）获取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审计报告》营业外支出相关内容，了解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3）抽查公司境外销售订单、货款支付凭证等文件及单据；

（4）登录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等网站，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形；

（5）查阅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鸿仕达《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外汇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6）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查阅公司出具的说明性文件，了解公司境外销售业务所需资质、许可情况，了解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了解公司的境外业务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合法合规，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已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 (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 (3) 公司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六、《问询函》问题 10：关于其他事项

### (1) 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请材料，2023年5月，公司注销了全资子公司昆山鸿仕达精密钣金有限公司。请公司补充说明：①注销鸿仕达钣金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未清偿债务等纠纷争议，如是，进一步说明解决情况。②公司昆山鸿智新能源等3家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情况及合作背景，是否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是否需要并制定防范利益输送的措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 注销鸿仕达钣金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未清偿债务等纠纷争议，如是，进一步说明解决情况

鸿仕达钣金原为公司设立的从事钣金件加工与销售的企业，主要为公司配套提供智能设备所需的机械钣金件，与子公司鸿仕达机械业务范围存在重合。因公司精简下属公司数量，减少管理成本，优化采购供应渠道，故决议解散鸿仕达钣金，将其原有业务并入鸿仕达机械。

2023年3月30日，鸿仕达钣金完成税务注销；2023年5月18日，鸿仕达钣金完成注销登记。在注销公告期间，鸿仕达钣金不存在债权人或相关权益人申报债权或主张权利的情况；根据清算报告，鸿仕达钣金已收回全部债权，结清全部债务，债权债务已处理完毕。因此，鸿仕达钣金不存在未清偿债务等纠纷争议。

根据鸿仕达钣金主管部门所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检索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鸿仕达钣金注销前未有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上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昆山鸿智新能源等3家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情况及合作背景，是否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是否需要并制定防范利益输送的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鸿智新能源、鸿义精微、鸿仁微电子存在少数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 1、鸿智新能源

鸿智新能源于2023年4月设立，目前尚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鸿仕达持股85%外，其他少数股东芜湖富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5%，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芜湖富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夏英
成立日期	2023年3月27日
出资额	15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芜湖市湾沚区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科创中心6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合伙人信息	夏英持有90%出资份额；唐素珍持有10%出资份额
业务及投资背景	本企业实际控制人夏英个人从事光伏领域投资，因看新能源智能化设备行业，与鸿仕达共同投资设立鸿智新能源拟从事光伏储能领域智能化设备。

芜湖富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夏英女士为公司董事唐福明之配偶，持有 10%股权的有限合伙人唐素珍为公司董事唐福明之姐，为公司关联方。

## 2、鸿义精微

鸿义精微于 2022 年 6 月设立，主要从事半导体智能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系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鸿义精微除鸿仕达持股 68%外，其他少数股东芜湖炬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9%，王黎威持股 8%，WINSTONE TECHNOLOGY LIMITED 持股 5%，上述三名少数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 （1）芜湖炬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芜湖炬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治伟（中国台湾）
成立日期	2022 年 8 月 26 日
出资额	24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湾沚区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科创中心 6 楼 603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合伙人信息	郑治伟持有 90%出资份额；彭树超持有 10%出资份额
业务及投资背景	本企业实际控制人郑治伟从事半导体智能化设备行业多年，具有半导体智能化设备行业资源，鸿仕达有发展半导体智能化设备业务的规划，因此合资成立了鸿义精微。

### （2）王黎威

王黎威，男，1974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个人具备电子设备相关的工作经验及背景，同时具备投资半导体智能化设备行业公司的意愿，因看好鸿义精微发展前景投资鸿义精微。

### （3）WINSTONE TECHNOLOGY LIMITED

公司名称	WINSTONE TECHNOLOG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	石文（中国台湾）
成立日期	2002 年 8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000 美元
注册地址	The offices of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Limited, P. 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经营范围	投资、进出口贸易等
股东持股比例	石文持股 100%
业务及投资背景	本企业实际控制人石文个人长期从事半导体智能设备领域投资，具有投资相关领域公司的意愿，因看好鸿义精微发展前景投资鸿义精微

### 3、鸿仁微电子

鸿仁微电子于 2021 年 12 月设立，主要从事模切材料等配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系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鸿仕达持股 61%外，其他少数股东昆山中新捷信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5%，夏远春持股 14%，上述两名少数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 （1）昆山中新捷信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昆山中新捷信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备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玉山镇汉浦路 1000 号 5 号房
经营范围	自动化设备、电子元器件研发、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持股比例	栾俊平持股 80%，陈蔚持股 15%，张备持股 5%
业务及投资背景	该企业主要从事模切材料及相关自动化设备的生产制造，具有模切领域广泛的业务关系及渠道，因看好模切行业未来发展潜力，与鸿仕达合作设立鸿仁微电子。

#### （2）夏远春

夏远春，男，1981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由于其从事智能制造及其配套材料行业多年，具有相关领域资源及投资模切材料行业公司的意愿，因看好鸿仁微电子发展前景投资鸿仁微电子。

公司控股子公司鸿智新能源、鸿义精微、鸿仁微电子的设立旨在优化公司战略部署，清晰划分各业务板块内容和布局，借助少数股东的技术、行业经验或资源，拓展主营业务的范畴，促进公司快速发展，具有商业合理性。

除鸿智新能源之少数股东芜湖富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外，其他少数股东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少数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为防范利益输送，已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财务决策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以防范相关主体发生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1）查阅并取得鸿仕达钣金工商登记资料及工商注销资料，了解历史沿革及注销情况；

（2）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鸿仕达钣金注销的原因，分析注销的合理性；

（3）取得鸿仕达钣金主管部门所出具的合规证明，并检索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核查鸿仕达钣金是否存在被处罚及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4）查阅并取得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了解子公司股东构成情况；访谈少数股东，了解少数股东情况及合作背景；

（5）将少数股东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管理层及相关业务人员名单进行比对，并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确认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查阅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财务决策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并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鸿仕达钣金注销原因合理，注销前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未清偿债务等纠纷争议；

（2）公司与少数股东设立子公司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除鸿智新能源之少数股东芜湖富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外，其他少数股东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少数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制定防范利益输送的措施。

## （2）关于合作研发

根据申请材料，公司与苏州科技大学存在合作研发。请公司补充说明合作研发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相关研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标志性成果）、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公司向各合作方支付的费用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补充说明合作研发情况，包括不限于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相关研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标志性成果）、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公司向各合作方支付的费用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 1、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技术工作，为响应国家号召，切实落实“产、学、研”结合的政策方针，公司与苏州科技大学等外部单位开展合作研发，以快速提高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和研发效率，实现科研资源与产业资源的充分整合。报告期内公司与苏州科技大学就“高精度单点胶量稳定性工艺的设计与优化升级”项目开展合作研发，双方签订协议具体约定如下：

#### （1）权利义务划分约定及完成的主要工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科技大学已按照协议约定按期完成技术咨询和指导服务，具体约定为苏州科技大学协助公司完成解决压电阀长时间工作陶瓷升温导致出单点胶量增加的问题，恒温控制压电陶瓷温度，动态调整压电陶瓷行程，精准调控点胶胶量及工艺路线的优化升级；苏州科技大学针对公司在工业生产、技术改造、技术引进中急需解决的技术难题和攻关项目，积极为公司提供技术咨询和指导服务，向公司推荐合适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等科技成果。

#### （2）知识产权归属

公司单独享有研发成果的所有权，拥有独立申请专利的权利，公司享有研发成果的后续应用、再研发的各项权利。

#### （3）取得的研究成果及应用情况

本次合作研发提升了公司设备在点胶环节的工艺水平，公司暂以专有技术方式保护研发成果，尚未申请专利等知识产权。

公司与苏州科技大学的合作属于合作研发，主要系为公司产品工艺技术提升而进行的合作开发，项目合作期间公司已向苏州科技大学支付费用 2 万元。公司与苏州科技大学签署了合作协议，针对研究成果、知识产权的归属进行了明确规定，研究成果归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2、公司对合作方不存在研发依赖，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与苏州科技大学的合作研发不涉及核心技术，公司核心技术主要为自主研发形成。公司与苏州科技大学合作研发主要系为提升设备产品工艺水平提供的技术咨询和指导服务，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相关的研发工作。

同时，在长期的研发以及项目实践中，公司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和技术积累，已打造了一支近 200 人的技术研发团队，形成了精密机构设计技术、机器视觉技术、精密运动控制技术、精密传感技术、综合数据处理平台、柔性自动化产线同步技术等核心技术，并在核心技术基础上提炼开发了一系列软硬件功能模块，研发能力不存在对第三方的重大依赖。

综上，公司对合作方不存在研发依赖，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与苏州科技大学签订的合作开发协议，了解合作研发的具体情况；

（2）访谈苏州科技大学相关人员及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合作研发情况，分析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依赖。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与苏州科技大学的合作研发主要系为提升设备产品工艺水平提供的技术咨询和指导服务，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支付研发费用，研究成果归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对合作方不存在研发依赖，具备独立研发能力。

### （3）关于董监高任职

①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内公司董监高朱夏、王琰及徐威等因个人原因离任，请公司补充说明前任离任人员的辞任原因、离任去向，结合报告期内前述人员变动的原因、具体负责的业务领域、变动比例、对公司生产经营技术的贡献等，说明公司的管理团队是否稳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结合报告期内历任董事对外投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②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补充说明前任离任人员的辞任原因、离任去向，结合报告期内前述人员变动的原因、具体负责的业务领域、变动比例、对公司生产经营技术的贡献等，说明公司的管理团队是否稳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结合报告期内历任董事对外投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1、说明前任离职人员的辞职原因、离任去向，结合报告期内前述人员变动的原因、具体负责的业务领域、变动比例、对公司生产经营技术的贡献等，说明公司的管理团队是否稳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 （1）朱夏

朱夏自 2021 年 8 月担任鸿仕达有限、公司董事，因个人事务较为繁忙，长期境外出差，故于 2023 年 12 月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离任后继续担任鑫德睿之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鑫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总裁职务。

朱夏在鸿仕达有限、公司任职期间仅担任董事职务，未在公司担任生产经营技术等相关职务，仅在董事会层面参与公司治理，未实际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2）王琰

王琰自 2022 年 5 月担任公司监事，同时担任公司采购专员，因采购事务较为繁忙，故于 2024 年 3 月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离任后仍在公司任职，担任公司采购专员。

王琰在公司任职期间担任采购专员职务，不承担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工作，非核心技术人员，其辞去监事职务后未对本职工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徐威

徐威自 2017 年 12 月担任鸿仕达有限、公司监事，同时担任公司研发中心主管，因研发事务较为繁忙，故于 2024 年 3 月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离任后仍在公司任职，担任公司研发中心主管。

徐威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研发了多项核心技术和专利，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其辞去监事职务后未对本职工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扣除为满足规范性要求而增选独立董事的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为 2 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剔除重复人数）为 10 人，变动比例为 20%，变动比例相对较低，管理团队具有稳定性。

朱夏辞去董事后，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唐福明为公司董事；因公司发展需要赵月伦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公司召开董事会聘任单兴洲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新任董事及高管任职均正常履行相应职责及义务。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比例较低，管理团队具有稳定性，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未导致公司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结合报告期内历任董事对外投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报告期内历任董事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备注
胡海东	董事长、总经理	芜湖鸿振	66.15%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	员工持股平台
		芜湖鸿华	19.31%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员工持股平台
		芜湖鸿邦	36.67%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员工持股平台
		芜湖鸿中	52.00%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员工持股平台
赵月伦	董事	安徽复利商贸有限公司	30.00%	预包装食品、酒类、农副产品、茶叶、日用百货、手表、珠宝玉器、工艺品、服饰鞋帽、饰品销售；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手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手机及配件的销售；市场营销策划。	尚未开展实质经营
顾晓娟	董事	芜湖鸿振	13.42%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	员工持股平台
		无锡康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80.00%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尚未开展实质经营
郭剑波	董事、副总经理	芜湖鸿振	13.42%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	员工持股平台
孙环艳	董事、财务负责人	芜湖鸿华	5.23%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员工持股平台
游世秋	独立董事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0.48%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财务咨询；税务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	-
		江苏天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0.50%	会计咨询、财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人才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	-

朱夏	原董事	南京合睿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25%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知识产权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苏州鑫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	创业投资。（依法须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股东鑫德睿之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启睿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85%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咨询策划服务；知识产权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苏州新能宇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50.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润滑油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常熟市新天宇润滑油销售有限公司	50.00%	润滑油、机电产品、五金交电、机械零配件、办公设备及材料、电脑设备、纺织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苏州新天宇润滑油有限公司	36.00%	销售：润滑油、建筑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品）、汽车零部件、五金交电、纺织品、有色金属、机电产品、办公设备及材料、电脑设备；代办油样化验、市场推广宣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南京金码创业投资	16.67%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动）	
	苏州金茂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0.00%	创业投资管理、创业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苏州久富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3.21%	研发、生产、销售：插秧机、其他农业机械、烘干设备、小型通用发动机；研发多功能飞行器；研发、销售：模具、工装夹具、机电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危险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喷涂加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盛世泰科生物医药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3.04%	医药技术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研发、销售：植物提取物、生物制品；销售：化工产品、实验仪器仪表、塑料制品、橡胶制品，药品，并从事上述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南京全民福服务有限公司	49.02%	润滑油、五金、机电产品、汽车零部件、纺织品、防水材料销售。提供劳务；家电维修。	-

报告期内，除芜湖鸿振、芜湖鸿华、芜湖鸿邦、芜湖鸿中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外，上述企业与公司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二）补充说明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的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以下简称“《独立董事指引》”）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指引》的具体规定	公司实际情况
---------------	--------

<b>第六条</b>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符合《公司法》《独立董事指引》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规定
<b>第七条</b>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二）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均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财务、法律或其他履职所必须的工作经验
<b>第八条</b>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游世秋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其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
<b>第九条</b>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在挂牌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是挂牌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挂牌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在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五）为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六）在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与挂牌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独立董事均不存在本条规定的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b>第十条</b>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一）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五）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六）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独立董事均不存在本条规定的不良记录

(七) 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 (八) 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九)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在同一挂牌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独立董事均未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满六年
第十三条 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其他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独立董事在境内担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未满五家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三会文件;
- (2) 查阅现任及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调查表,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核查公司历任董事对外投资情况;
- (3)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逐条核对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 (4) 取得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表、身份证件、个人信用报告、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等文件,了解其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是否具备任职资格、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形;
- (5) 查阅了公司独立董事的无犯罪记录证明,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渠道检索,核查是否存在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不良记录;
- (6) 检索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在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况。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团队稳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芜湖鸿振、芜湖鸿华、芜湖鸿邦、芜湖鸿中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外，报告期内历任董事对外投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公司独立董事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 七、《问询函》问题 11：其他补充说明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 【回复】

本所律师经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后认为，除上述事项，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距离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超过 7 个月，不存在需要按照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的情形。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

**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申请北交所辅导备案，不存在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及相关辅导备案文件。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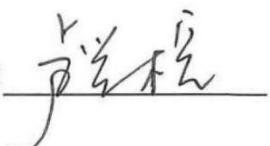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4年7月9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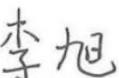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负责人：卢贤榕



经办律师：李旭



胡承伟

